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无
-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法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法规,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

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v-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5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 9:15—下午 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474,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知召开时,没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474,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0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0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1,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4%;反对3,6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5%;弃权1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6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23%;反对3,6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弃权1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9%;反对3,6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5%;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6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95%;反对3,6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95%;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0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7%;反对3,8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4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14%;反对3,8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19%;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7%;反对3,6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6%;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74%;反对3,6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6%;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7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1%;反对4,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0%;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0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90%;反对4,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24%;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20%;反对3,88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4%;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1%;反对3,88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44%;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丽涛、刘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估)对公司及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泽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首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首次“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联合(2021)4569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联合(2022)4953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3日出具了联合(2023)3350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5月21日出具了联合(2026)2869号《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2)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镇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200,35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3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73,12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5,71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5,69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39%。
3.公司本次出席的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线上出席2人。公司副总裁张永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首席财务官刘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9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50,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8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4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6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2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6%;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30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6%;反对1,0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6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79%;反对1,0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6%;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0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3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该议案关联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慧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赖清清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8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42,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88,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4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段晋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8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81,049,82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0,966,120	99,800	84,100
	99.800%	0.100%	0.07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28,420	99,975	16,200
	99.975%	0.099%	0.006%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28,420	99,975	16,200
	99.975%	0.099%	0.0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0,996,420	99,810	121,600
	99.910%	0.150%	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非累积投票)	1,348,002	98,438	16,200
2	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非累积投票)	1,391,002	87,272	126,400
3	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非累积投票)	1,212,002	98,762	121,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与其有关系的股东对议案3回避表决,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朱嘉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登记备案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汇发区汇发路六路南、滋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魏金鑫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登记备案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汇发区汇发路六路南、滋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魏金鑫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